

剑川县人民法院文件

剑法发〔2017〕26号

剑川县人民法院执行信访工作制度

为了加强执行信访接待工作，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“执行难”、“执行乱”问题，依法维护执行信访人的合法权益，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监督，促进执行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高，及时发现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防止消极执行、违法执行、执行乱等问题的发生，不断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相关司法解释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信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我院执行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执行信访接待工作统一在上级法院的管理下，按照分级负责，就地解决的原则，及时审查处理。

第二条 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执行信访审查处理工作，做好信访记录、表册的登记、填报工作。并建立起灵敏快捷的信息传输机制，及时全面地传递信访信息，制定防范措施，把不安定因素化解和消除在萌芽状态。

第三条 执行信访接待工作，实行局长、副局长定期和预约接访制度，重点解决多次信访人反映的问题，重视社会弱势群体的信访案件。

第四条 执行信访接待工作要按照“司法为民”的要求，认真接待来访人员，耐心听取其申述和要求；仔细审查信访材料，并根据信访人反映的情况，有针对性的做好说服教育工作，释法明理。接待群众态度要和蔼，语言要文明，防止简单粗暴，敷衍了事。

第五条 我院接到上级法院批转的信访材料或督办函后，信访办理人员必须认真审查处理，并将审查处理结果回复信访人，报告上级法院。

第六条 上级法院批转、督办的信访案件，要定期进行通报评比，并将评比结果纳入我院当年执行工作责任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，综合评定。

第七条 对于我院执行问题的上访件，及时向上访人告知案件办理情况，并执行人员按照规定的流程做好登记、接待、办理、反馈等工作。

第八条 执行人员在执行中要充分听取双方及利害关系人意见，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同时，尽量采用对各方不利影响最小的方法开展工作，充分发挥执行和解的作用，全力维护各方合法权益，实现各方利益的最大化，从根本上化解执行信访矛盾。

第九条 要针对执行工作中存在的规避执行、消极执行、程序不严格、行为不规范等问题，搭理规范执行行为，转变执行作风，切实减少初信初访，避免重信重访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强化法院内部的分权和监督，使执行工作更加公开、透明，使群众切身体会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成效和水平。

第十条 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，依靠我院执行力量的整体优势，共同破解执行难。要积极争取党委、人大、政府和各基层组织的有力支持，努力形成矛盾化解的合力。

第十一条 通过开展业务学习、经验交流，进一步拓展执行人员化解执行信访矛盾的思路和方法，提高执行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第十二条 必须高度重视执行信访工作，把解决涉执行信访工作作为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重要工作来抓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从发出之日起试行。

